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

项目编号：WZZC2025-G1-210149-GXZY

采购人：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

 一、总则 36

 二 招标文件 38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9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42

 五 开标、评标 42

 六 确定中标人 46

 七 政府采购合同 46

 八 履约验收 47

 九 其他事项 47

第四章 评标方法 49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6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65

第七章 附件 89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WZZC2025-G1-210149-GXZY）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C2025-G1-210149-GXZY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

预算总金额（元）：3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设施建设，包括建设 1 套信息发布系统及 1 套广播系统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标项为线上电子采购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申请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政府采购云平台咨询电话：95763）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投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政采类（第七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二楼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4-2686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楼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4-2828000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说明：

1. 采购清单中的品牌型号如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采购清单中已注明为参考品牌型号的货物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投标人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要求响应表。

3. 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否则报价无效。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提供的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以“★”标注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CA 电子签章。

6.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非“★”标注的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证书查询结果和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 CA 电子签章。

7.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有 15 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 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 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8. 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中的：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只作为评审依据，投标时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验）报告扫描件证明材料加以佐证，提供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评审时该项将不予计分。

9.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嵌入式信息发布管理业务系统**

10.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一、前端设备（10个行政村共14个点）					
1	室外展示终端设备	尺寸（长*高）3.84m（±5cm）*2.08m（±5cm），屏体比例≈16:9；含模组、接收卡、防水箱体、钢结构、铝塑板包边、电源、磁吸、螺丝及配套线材等。 1、像素点间距≤3.076mm，像素密度≥111111 点/m² 2、亮度≥5500cd/m² 3、亮度均匀度≥97% 4、色度均匀性±0.003Cx 5、水平视角 160°，垂直视角 165°。 6、刷新率 3840Hz 7、色温 450~18000K 无极可调 8、峰值功耗 790W/m²，平均功耗 255W/m² ▲9、断电 3 次，每次间隔 5s 并恢复通电，模组功能正常，显示正常； 10、抗拉强度≥200MPa，屈服强度≥150MPa，硬度≥75HRS 11、通过高低温试验，在-20° C 到+50° C，正常工作 48 小时无异常 12、通过湿热负荷试验，温度 60° C，相对湿度 90%RH，通电正常工作 8 小时无异常 13、温度 35° C，置于连续喷盐雾的试验箱 48 小时，未出现生锈现象 14、外壳防护等级前 IP65/后 IP54；15、平均无故障时间 100000 小时 15、室外展示终端设备图像符合 SJ/T11590-2016，图像主观质量评价为优 16、具有抗震、抗 UV 紫外线、热插拔等功能 ▲17、箱体无风扇，产品正面 LED 灯接触空气，	14	套	工业

	通过环境辐射等方式散热，通过优化的 PCB 设计，将灯珠热量通过 PCB 传导至模组后面并通过箱体主体传导散热，主控盒直接贴紧箱体背板主体传导散热； ▲18、模组支持前/后维护，且每个模组与箱体之间都有防掉落锁扣式保险绳，能防止维护人员在维护过程中误操作时模组从高处掉落。 19、纳秒级响应，急速响应不拖尾、无鬼影 20、具有智能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0%以上。 21、具备节能待机功能，支持无信号输入自动熄屏待机，有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屏体 22、支持 HDR 显示 23、屏体正面为黑色哑光处理，反光率小于 0.8% 24、产品使用无风扇静音设计并带 PFC 功能的开关电源 25、屏体可以支持双发送卡信号热备份，屏体采用两套发送卡互为备份方式，自动转换，任意一套发送卡故障不影响产品显示 26、屏体可以支持视频信号双回路冗余备份处理，自动转换，信号线支持热插拔，且可以支持配置 3D 视频处理器、换帧频率 120Hz 时的 3D 画面显示 ▲27、符合 IEC 62471:2006 标准的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检测的无危害类要求，具备防蓝光护眼模式 ▲28、具备快速连屏功能，更换显示单元、模组、控制卡等，无需再次写入屏体数据参数便可自适应恢复原有数据参数 29、屏体可实现双电力备份，屏体可同时接入 2 路电力供电，采用互为备份方式 30、可支持 PLC 控制系统，可执行远程监控、远程定时开关机，具备烟雾报警、温升报警、状态异常报警			
--	---	--	--	--

2	防护罩	定制，尺寸：3.84*2.08=8 m²；包括：钢化玻璃（整块）、焊承重钢架、铝合金、包边，含运输及吊装	14	套	工业
3	视频处理器	1. 支持≥2路 HDMI1.3 接口，可采集 2560×1440@60Hz 信号，极限宽度：8192，极限高度：4320； 2. 支持≥6个 RJ45 1000 兆输出网口，单设备最大带载 390 万像素，极限宽度：8192，极限高度：4320； 3. 支持点对点 and 全屏缩放 4. 支持客户端调节大屏亮度 5. 支持显示纯色、线条、灰阶的测试图像，以及黑屏、锁定画面等功能 6. 支持输出网口冗余配置，实现主备切换 7. 支持电压、温度监测，以及误码率检测 8. 支持多台间同步 ▲9. 支持 PC 客户端、本地按键、PAD 通过有线网络方式进行设备控制； 10. 支持通过网络控制设备，实现配置和升级。 11. 支持≥1 个 RS-232 接口，≥1 个 RJ-45 接口，≥1 个 USB 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 ▲12. 支持手动和自动智能除湿，除湿过程中有明确的除湿进度信息； 13. 支持智能节能功能，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有人，无人时自动调暗屏幕画面或黑屏；支持同时接入 3 个以上人体检测传感器；支持设置从无人到熄屏的时间；支持防动物误触发；支持无视频信号输入时，自动黑屏。 14. 支持智能火情预警功能，自动检测当前环境是否存在高温火点，当出现火情时，自动断开大屏电源，防止火情随着电流快速蔓延；支持 3 个以上火情检测传感器。	14	台	工业
4	播放盒子	嵌入式工控机，适用于室内各类非盐雾、高粉尘的非腐蚀环境	14	台	工业

		主处理器：四核高性能嵌入式处理器，RK3288，Cortex-A17 1.6GHz 操作系统：Android 8.1 内存：2 GB DDR3 RAM； 存储：16GB EMMC 发布内容：支持图片、文字、富文本、视频信息的即时发布 播放类型：支持插播、指定时间段播放、周期播放和垫片播放 智能分屏：支持 1、2、3、4、5 多种分屏；图片、文字、视频同时播放 音频编码：支持 MPEG-4/WMV v9/H.264/H.265/WMV3/MIDI/MP3/AAC 视频编码：支持 MP4/H.264/H.265/AVC/MPEG-4/SP/VP8 视频输出：HDMI 输出，最大支持 1 路 4K@60fps 或者 4 路 1080P 视频 音频输出：3.5mm 输出 有线网络：1 个 RJ-45，10/100/1000Mbps 自适应以太网口（千兆电口）； 无线网络：支持 2.4GHz@50Mbps 和 5GHz@280Mbps 双频（默认 2.4GHz） 其他接口：RS232 串口*1，USB2.0*2, 3.5mm 接口*1，TF 卡槽 电源接口：单电源； 供电方式：DC12V； 功耗：2W； 附件：电源适配器，WIFI 天线，遥控器，快操手册			
5	大屏音箱及功放	全天候音柱：外壳采用铝镁合金制成，整体设计大方，适合各种室内外场合 技 术 参 数 额定/最大功率：25/55W； 输入电压：100V；	14	套	工业

		灵敏度（1m, 1W）：89dB； 频率响应：150～20000Hz； 喇叭单元 4" ×2，25 芯号角高音" ×1 声音最大传输距离 35/70 米 合并式功放： 1、100V、70V 定压输出&4Ω～16Ω 定阻输出 2、输出具备短路、过流、过载保护及警示 3、内置自激、过热、开关机防冲击保护及警示 4、饱和失真及 LED 警示 5、信号电平指示 LED 6、内置智能温度检测驱动风冷，采用低噪声风扇 7、2 路 RCA 莲花线路输入 8、2 路话筒输入，话筒 1 有强切入优先，并具备默音调节功能 9、各输入通道音量独立调节 10、高低音调节 11、2 路 RCA 莲花混合输出 技术参数 电源 AC220V/50Hz 噪声比 话筒：68dB 线路：82dB 总谐波失真<0.1% at 1KHz 频率响应 60Hz-18KHz（±2dB） 音调 低音：±10dB at 100Hz，高音：±10dB at 10KHz 话筒输入灵敏度&阻抗：8mV/600Ω 不平衡 线路输入灵敏度&阻抗：250mV/10KΩ 不平衡 线路输出灵敏度&阻抗：1V/600Ω 不平衡 默音调节 0-38dB 输出功率 80W 电源功耗 10～120W			
6	网络化号角	1. 采用优质 ABS 塑料全天候设计，室内外均适用，支持 PoE 供电，适应不同场合； 2. 支持 SIP2.0（RFC3261）以及相关的 RFC，	14	只	工业

		10/100M 自适应，支持 DHCP/静态 IP，支持局域网与广域网； 3. 支持窄带编码：G. 711a/u；宽带编码：G. 722，支持音频格式：MP3，WAV，FLAC 等； 4. 功放输出额定功率 15W/8Ω，信噪比 ≥75dB，频率响应 150Hz-10kHz； 5. 高动态范围扬声器单元，声音更加清晰明亮，可播放来自主机系统的背景音乐、紧急寻呼、告警信号等； 6. 扬声器喇叭单元 2.5 寸，灵敏度 102dB±2dB，最大声压级 115dB±2dB，频响 350Hz-6.3kHz； 7. 符合 IEC 268-5 功率处理能力（PHC）标准，能在额定功率下连续工作 100 小时； 8. 模拟声学反馈暴露（SAFE）测试，它可以在短时间内承受两倍的额定功率，确保了号角在极端条件下的高可靠性，延长了使用寿命，显著降低了发生故障或性能下降的概率； 9. 支持 PoE 供电，DC24V/2A（备用），配备安装支架，安装便捷；			
7	交换机	交换容量：≥128Gbps；包转发率：≥20Mpps； 业务端口：至少具备 8 个 10/100BASE-T 电口； 供电方式：支持双电源输入	14	台	工业
8	散热设备	换气风扇一对。	14	对	工业
9	配电柜	10KW，输入使用标准三相五线制、输出使用单相三线制，可实现多路延时供电；支持漏电保护、短路保护、防雷保护等防护功能；防护等级≥IP54。	14	台	工业
10	备品备件	满足 3 年质保期内日常维护、故障处理所需的大屏维护维修备件及维修工具等。	14	项	工业
11	屏幕内容记录摄像机	1. 采用不低于 400 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主码流可输出 2688×1520@25fps。 2、采用 AI ISP 技术，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人形检测、车型检测。	14	套	工业

		3、采用定焦镜头，$F=1.0\pm 0.1$，焦距=$6.0\pm 0.1\text{mm}$。 ▲4、支持防补光过曝功能，可设置人脸优先、车牌优先、关闭 3 种工作模式；开启人脸优先后，设备检测到人员后可自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人员离开后补光灯恢复；开启车牌优先后，设备检测到车辆后可自动开启补光灯并调节亮度，车辆离开后补光灯关闭。 5、设备采用≥ 4 盏暖光灯补光，可见光≥ 40 米。 ▲6、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画面信噪比不小于 50dB，色彩饱和度不小于 120%。 ▲7、支持畸变矫正功能，开启畸变矫正功能后，输出图像的几何失真、画面畸变应减小；开启畸变矫正功能，几何失真应$\leq 10\%$。 8、当绊线入侵、区域入侵达到设定的阈值时，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给出报警提示；设备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抓图、录像、目标跟踪、报警上传、发送邮件、辅助输出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设备支持设置≥ 6 组智能周界规则并进行独立布防，每组的布撤防时间可单独设置，目标在布防区域和布防时间段内出现会触发报警，并联动相关操作；可以对人、机动车、全部（人或机动车）进行检测；支持对智能行为分析目标方向规则进行设置，可设置方向为 A$\rightarrow$B、B$\rightarrow$A、A$\leftrightarrow$B 等 3 种规则；支持灵敏度设置；当小动物、灯光、树叶、气球等非人或机动车目标经过检测区域时，不会触发报警；可对目标大小（像素值）范围进行设置，使设备只对预设（像素值范围内）的人员及机动车辆进行检测。 ▲9、环境照度不高于 0.5lx、设备开启补光灯的状态下，当镜头上边缘出现遮挡物或环境雾霾粉尘等干扰物时，设备可自动减弱画面模糊现象。 10、支持通过 ONVIF、SDK、GB/T 28181 协			
--	--	--	--	--	--

		议接入国内主流厂家的网络存储设备或安防监控平台。 11、内置≥ 1个拾音器。 12、供电方式：DC12V/POE。 13、防护等级$\geq$IP67。 14、配套直流电源适配器、万向节支架及柱状支架			
12	大屏安全摄像机	1. 采用≥ 800万像素 1/1.8 英寸 CMOS 图像传感器，主码流画面分辨率满足 3840×2160。 2. 采用电动变焦镜头，焦距范围满足 $2.7 \sim 12\text{mm}$。 3. 采用≥ 3颗补光灯，有效补光距离$\geq 60\text{m}$。 4. 通过深度融合端侧大模型算法与芯片 NPU 算力，拓展算法模型存储与运行空间，结合轻量化 Transformer 架构、模型蒸馏、模型量化等技术；优化 VIT 算子算力消耗，实现端侧设备大小模型协同多任务联合推理；可在道路监控、人脸检测、周界防范 3 种算法中切换应用。 5. 支持超感光功能自动调节，可自动调节画面中人脸、人体目标以及环境景物的亮度、色彩饱和度、对比度、锐度；画面信噪比$\geq 50\text{dB}$，色彩饱和度$\geq 120\%$。 6. 支持畸变矫正功能，开启后输出图像的几何失真、画面畸变减小，几何失真$\leq 10\%$。 7. 道路监控功能，支持卡口抓拍，支持上传机动车全景图、车身图、车牌，支持上传非机动车全景图、车身图，支持绘制车道，车道方向可设，最大可绘制 4 个车道。 8. 人脸检测功能，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图，支持人脸抓图增强，人脸曝光，支持人脸属性提取。 9. 周界防范功能，支持绊线入侵、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物品遗留、物品搬移、徘徊检测、人员聚集、停车检测等；支持周界大模型模式，提升目标检测距离，降低目标误报率；支持自学习，	14	套	工业

		通过自学习过滤误报。 10、支持声光报警联动，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声音警报和灯光闪烁；支持一键撤防，可在自定义设置的时间段内对报警输出，邮件，音频，灯光等事件联动项进行统一撤防控制。 11、支持定时语音播报功能，可支持添加 10 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优先、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并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 12、内置≥ 2 个 MIC、≥ 1 个扬声器。 13、Micro SD 卡可支持 1TB 容量。 14、可通过 ONVIF、GB/T28181-2022、GA/T 1400、SDK 方式接入网络存储设备或视频监控平台。 15、供电方式：DC12V/POE。 16、防护等级$\geq$IP67、IK10。 17、配套直流电源适配器及支架			
13	电源线	摄像机电源线，RVV3*2.5 mm ²	700	米	工业
14	网线	室外超五类	700	米	工业
15	380V 动力 电缆	户外防水电源线，不小于 4mm ² *4+1	2,520	米	工业
16	大屏杆件	根据实际安装环境定制，双立柱，管径 273mm，直径满足屏体承重要求，壁厚 3.0MM，高度 1.5~2m，含地笼；抗台不小于 10 级要求	14	项	工业
17	摄像机杆 件	杆件高度 4.5 米，横壁长 1 米，含地笼	14	根	工业
二、无人机及配套服务					
1	四旋翼无 人机	1. 轴距：≤ 500mm； 2、重量：≤ 1900g； 3、最大上升速度：≥ 8m/s； 4、最大下降速度：≥ 6m/s； 5、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21m/s； ▲6、最大起飞海拔：应≥ 7000m； 7、最大可承受风速：≥ 12m/s； 8、最大飞行时间：≥ 45min；	1	台	工业

		9、防护等级：≥IP43； ▲10、广角相机：1/1.49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5000 万； 11、长焦相机：1/2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12、无人机电池容量应 ≥8000mAh，4S 电池；遥控器电池容量应 ≥7000mAh； ▲13、支持双发四收一体天线，发射天线 ≥2 个，接收天线 ≥4 个；			
2	无人机喊话器	外形尺寸：120.7×73.8×61mm；材质：PP/(ABS+PC)/铝合金；总重量：105g±5g；安装方式：手拧螺丝；总功率：≤25W；通讯链路：PSDK；播放声压：≥110dB@1m；有效广播距离：≥350m	1	台	工业
注：无人机技术服务包括： 1. 三年机身保险，具体以保单为准；三年三责险：保额 50 万/年/架，具体以保单为准； 2. 无人机培训：CAAC 视距内驾驶员认证培训，培训时长：15~20 天。					
三、后台软硬件及配套					
1	嵌入式信息发布管理业务系统	提供信息发布业务能力，实现对智能云显示终端进行集中管理、统一发布 1、设备管理：支持对智能云显示终端、播放盒、信息屏进行统一管理，支持在线情况统计、远程开关、设置定时开关机、远程重启、画面图像抓取、远程升级、视听调整等功能；2、节目管理，支持快速创建节目、支持节目自定义布局，支持制作混排混播节目，支持多页节目制作；3、素材管理：支持图片、音频、视频、文档（Word、Excel、PPT、TXT、PDF）、网页、IPC 通道、网络直播、滚动字幕、信息通知等多种类型素材管理；4、计划编排：支持创建普通/即时计划，支持按天、按周、按月编排普通计划，支持按时长、按次数设置紧急插播计划，支持轮播和垫片等多种播放形式计划的制作，支持计划关联设备，下发播放，支持制作简易计划下发到门禁/可视对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讲设备；4、统计报表：支持对素材的播放以及设备的在离线进行统计，形成统计报表；5、审核管理：支持素材、节目、日程三级审核，支持数据加密传输，保障数据安全和系统播出内容安全。 6、需三级用户、三级审核、远端终端界面自定义等 7、硬件列表如下： 1) CPU：≥1*国产 CPU，单颗 CPU 主频≥2.5GHz（非超频），单颗 CPU 物理核≥24 核，采用精简指令集；2) 内存：≥64G 内存；3) 硬盘：≥2 块 3.5 英寸机械硬盘，SATA 接口，7200 转，单块硬盘容量≥4TB；4) 网卡：≥4 个 GE 端口，≥4 个 10GE 端口；5) RAID 卡：1 块，支持 RAID0/1/10；6) 电源规格：整机电源模块按 1+1 冗余或 N+1 冗余配置；7) BMC 芯片：采用中国境内自研管理芯片；8) 加速器：CPU 支持非对称算法 RSA、ZLIB/GZIP 压缩算法硬件加速能力；9) BMC 安全：BMC 管理软件通过国际主流安全机构 CC_EAL4+认证级别；10) 前面板提供≥2 个 USB 3.0 端口、≥1 个 DB15 VGA 端口；后面板提供≥1 个 USB 3.0 端口、≥1 个 DB15 VGA 端口、≥1 个 RJ45 串口、≥1 个 RJ45 系统管理端口。			
2	IP 网络音频系统软件	系统功能特点： 1. 功能非常齐备的公共广播系统。 2. 全数字化传输，以局域网为主要传输媒介，传输距离可达十几公里。 3. 可利用现有局域网架设，具有施工快、节省投资的特点，并实现了多网合一。 4. 突破传统公共广播只能下传和只能由机房集中控制的格局，具有强大的互动功能。 5. 可支持无限多个分区，分区和分组可任意组合、随时重组而无须另行布线。 6. 可定时编程播放节目，系统按预先编制的程序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运行，可无人值守。可以每天手动或定时播放各种音源类型的作息铃声。不同分区可单独定时，可在同一时刻播放不同的节目和不同的分区音量。 7. 终端播放节目：可以由主机逐一给各分区分配播放音源，也可由终端独自点播主机上的节目音源。 8. 强插寻呼：总控制机房在主机上可寻呼单独或全部分区，具有接收电话寻呼功能。 9. 对讲功能：若系统设置了多个分区，则分区之间可同时存在多组一个对多个终端的寻呼。并且两个终端之间可相互寻呼对讲。 10. 远程控制：远程控制电脑是局域网内任意一台电脑，安装有本系统的控制软件，可对本系统进行操作控制和修改。 11. 备有消防中心接口，警报自动强插，同时支持短路警报（警报卡）和网络信号警报，有警报时对应分区在主界面上显示火警图标，警报状态一目了然。 12. 终端断线恢复后同时播放也会自动恢复，分区信息修改后自动更新。 13. 操作界面更直观、更人性化，采用全键盘输入可随时更改分区分组名称。			
3	网络广播主机	1. 主机服务器预装国产操作系统。 2. 屏幕尺寸：≥17.3 寸；采用国产高性能安全处理器(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安全可靠评测（附录 1 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2023 年第 1 号）），不低于 8 核 8 线程，主频≥2.7GHz；国产内存：≥8GB；国产固态双硬盘存储：≥256G+≥512G。 3. 主机后面板功能接口（①-⑤项提供设备实物接口、功能截图并标识予以佐证）： ①四路音频采集模块：≥4 个独立的 6.5MM 音频输入通道（每路自带音量物理调节旋钮，每路可	1	套	工业

		独立调节）； ②监听模块卡：≥1 路电平调节旋钮；内置输出功放接口（定阻 4 欧≥10W 或定阻 8 欧≥5W）和 ≥2 个辅助混合 6.5MM 音频输入接口； ③硬盘卡模块：自带一路 USB 接口； 可接入键盘、鼠标；可接入移动储存设备检测与自动选择功能； ④电源主、备扩展模块卡：≥4 路电源输出，并可对每路电源进行管理（非外部扩展）； ⑤交换机模块：≥2 路网络端口；具有网络线路故障检测与自动选择功能；≥17 路指示灯； ▲4. 前面板接口：≥1 路红色机械式一键报警实体按钮；≥1 路手持式紧急话筒；≥1 路内置 CD 播放器；≥2 路 USB 接口；≥1 路 EMC MIC 接口。 ▲5. 具有 TTS 文字广播功能：支持中英文文字转语音，可直接导入文本格式，主机自动识别成语音播放。 ▲6. 支持网络电台及 Airplay 无线推送功能，具有“广播电台模式”或“Airplay 模式”可选； ▲7. 具有主机备份功能，支持两个服务器数据同步，当主服务器发生故障时，可切换到备用服务器。 ▲8. 具有电子地图功能：电子地图交互管理，可查看每个分区所在的地理位置，并能对分区执行“播放、钟声、寻呼、告警、程控”等操作任务。 ▲9. 具有寻呼功能：EMC 话筒进行各个分区寻呼，也可通过网络智能寻呼站进行分区广播寻呼及对讲。 ▲10. 具有定时广播功能：可以保存、修改、添加、删除、复制及显示各个定时点，定时点对每个分区的音源分配和音量控制，播放模式选择；内置 MP3 播放模式选择，同时 CD 播放功能操作正常；在分区播放音源时，可以点击钟声，进行插入钟声播放，钟声结束后恢复播放之前的播放			
--	--	---	--	--	--

		音源。 11. 强插寻呼；对讲功能；分组功能 12. 中、英文多种语言切换功能，支持跨网段传输，并设定网络传输格式 13. 具有多级音源优先管理功能，默认为 7 级优先等级 14. 终端断线后自动恢复断线前的播放节目 15. 可设定自动屏保并锁定功能，节能环保； 16. 可设定用户密码，预防非操作人员误操作 17. 终端断线后自动恢复断线前的播放节目 18. 主机可以对各个定时点音量大小进行独立控制 ▲19. AI 摄像头绑定报警功能：支持配置终端绑定 4 路 IPC 摄像头，并可实时对终端监控画面进行寻呼、停止操作，支持启用 AI 功能，与主流 AI 摄像头绑定终端实现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等行为识别自动报警功能，并支持设置选择不同报警音源； ▲20. 多级主机广播功能：支持多级主机广播功能，一级主机可以管理二级主机的所有终端设备，新加入的网络化终端，系统会验证其电子身份，防止网络病毒入侵，从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1. 校园防欺凌系统接入功能：支持校园防欺凌系统接入，可实现语音识别功能，进行远距离语音采集，对设定的关键词语音比如（救命、抢劫等等）进行识别，并进行相应的应急处理			
4	网络寻呼 话筒	1. 采用铝合金面板，桌面式结构，≥ 4.3 寸电容触摸彩屏。 2. 内置$\geq 2W$ 监听扬声器，支持寻呼与对讲操作监听使用。 3. 具有自动智能关闭话筒功能，可设定发话者延时关闭寻呼时间。 4. 具有对网络化终端进行音乐点播及寻呼功能，具有对求助对讲终端进行求助对讲功能，具有与	1	套	工业

		其他寻呼话筒之间能相互寻呼、对讲功能。 5. 具有≥ 1个全区寻呼按键，紧急情况下，可一键快速寻呼所有分区。 6. 具有≥ 1个寻呼对讲功能挂断按键，≥ 1路RJ45网络接口。 7. 具有对讲设置功能，包含超时处理，呼叫转移，超时时间具有30S, 60S, 90S, 120S, 180S, 240S, 300S≥ 7个时间段可选；接听方式具有免提，按键接听≥ 2种方式可选。 ▲8. 支持话筒增益灵敏度调节和无信号输入时自动关闭时间，可有5、10、15、30、60分钟≥ 5个时间段可选，支持5、10、15、30、60分钟≥ 5个背光时间段选择； ▲9. 同时支持音频处理功能，可针对音频输入输出进行声音质量增强，音频输入处理≥ 4种模式可选，包括高通滤波、自动增益控制、降噪、回音消除，音频输出也可以独立设置高通滤波、自动增益控制、降噪≥ 3种模式；			
5	汇聚交换机	交换容量：$\geq 336\text{Gbps}$；包转发率：$\geq 96\text{Mpps}$； 业务端口：至少具备24个10/100/1000BASE-T端口、4个1000BASE-X SFP端口	1	台	工业
6	智能网络硬盘录像机	1. 支持≥ 64路网络视频接入，接入、储存、转发分别不低于512Mbps；支持32MP、24MP、16MP、12MP、8MP、6MP、5MP；4MP、3MP、1080p、960p、720p、D1、CIF、QCIF等分辨率的IPC接入。 2、解码能力：不开智能时，可支持2路32MP@30fps或2路24MP@30fp或4路16MP@30fps或5路12MP@30fps或8路8MP@30fps或10路6MP@30fps或12路5MP@30fps或16路4MP@30fps或32路1080p@30fps解码；开启智能时，可支持1路32MP@30fps或1路24MP@30fp或2路16MP@30fps或4路12MP@30fps或6路8MP@30fps或8路6MP@30fps或8路5MP@30fps或12路4MP@30fps	1	台	工业

	或24路 1080p@30 fps 解码或32路 720p@30 fps 解码。 3、支持≥ 16路视频回放。 4、支持具备人脸检测比对、周界防范、视频结构化、通用行为分析、立体行为分析、人群分布、人数统计、热度图、车牌识别、智能动检的前端设备智能事件接入。 5、支持≥ 8路后智能人脸检测比对，或8路后智能视频结构化，或≥ 24路后智能周界防范，或≥ 32路后智能动检。 6、支持≥ 20个人脸库，可容纳≥ 20万张人脸图片。 ▲7、支持独立的文搜应用模块，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快速检索设备功能；通过输入用户所需功能，可生成与该功能相关的软件界面链接列表，并根据算法计算出的相似度进行优先排序；智能文搜应用模块可同时支持软键盘和硬键盘的文本输入，输入法支持连词和联想输入。 ▲8、支持文本布控功能，可通过文字语义描述，布控目标对象或内容；支持对人体、车辆、非机动车、物品、动物、基础事件进行检测并报警；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图、蜂鸣报警、轮巡、云台联动以及日志记录。 9、提供≥ 9个 SATA 接口，单盘最大容量支持$\geq 20T$。 ▲10、可正放和倒放图片录像，回放时可进行抓图操作，能在本地和 WEB 同时查询调用图片。 11、支持电子云台，可将全景画面中多个感兴趣区域提取成单独细节画面，当区域内有人、车目标经过时对应细节画面随目标跟踪展示。 12、具有2个 HDMI、2个 VGA 输出接口；同源模式下 VGA1 和 VGA2 支持 1080P 显示，HDMI1 和 HDMI2 支持 4K 显示；异源模式下 VGA1 和 HDMI1 同源输出，VGA2 和 HDMI2 同源输出，VGA1 和 VGA2			
--	---	--	--	--

	支持 1080P 显示，HDMI1、HDMI2 支持 4K 显示。 13、支持国内主流安防厂家 SDK 及 ONVIF、RTSP、GB/T28181、GB/T35114 A 级等方式接入 IPC 设备，支持通过 SDK、API、GB/T28181、GB/T35114 A、GA/T 1400 等方式接入视频监控平台或网络存储系统。 14、支持 ≥ 16 路报警输入、≥ 8 路报警输出，其中 1 路 12V1A ctrl 输出；支持 4 个 USB 接口；支持 2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2 个不同段 IP 地址的 IPC 设备接入，支持将多网口设置同一个 IP 地址，实现数据链路冗余。 15、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支持一键添加 IPC 并自动切换到 H.265。 16、支持 IPv4、IPv6、HTTP、UPnP、NTP、RTSP、SADP、SNMP、PPPoE、DNS、FTP、ONVIF 网络协议 17、支持硬盘、外接 USB 存储设备、DVD 刻录等存储方式，支持 U 盘，eSATA 方式，DVD 刻录备份方式。 18、支持切片回放功能，将录像切片等分成若干段视频进行多路同时回放；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回放指定通道的录像。 19、支持盘组管理功能，实现视频录像的定向存储；支持配额管理功能，实现按通道分配不同的录像天数进行存储。 20、支持断网续传功能，能对前端摄像机断网这段时间内 SD 卡中的录像回传到 NVR。 21、支持独立智能引擎，可切换工作模式，切换为文搜模式时，可通过文字描述快速检索目标对象或内容；切换为智能模式时，通用智能路数可进行扩展。 ▲22、支持实时查看已添加设备的设备状态，实时显示设备连接状态，动态检测、视频丢失、遮			
--	---	--	--	--

		挡检测、外部报警等事件的触发状态等状态信息；支持主动搜索局域网中设备。搜索到的设备信息包含：设备运行状态、IP 地址、厂商类型、设备类型、MAC 地址、端口、设备名称，并可通过这些设备信息对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排序。 23、支持远程零通道预览功能，可将接入的多路视频图像多画面显示在一路视频图像上。 24、支持走廊模式功能，支持 IPC 画面旋转 90° 或 270°，成 9:16 走廊模式。 25、支持主动搜索局域网中设备。搜索到的设备信息包含：设备运行状态、IP 地址、厂商类型、设备类型、MAC 地址、端口、设备名称，并可通过这些设备信息对搜索列表中的设备进行排序；支持通过手动或在线的方式检测已添加的设备的系统版本，支持通过 USB 本地或接入互联网对添加的设备进行在线升级。			
7	8TB 硬盘	单盘容量：8TB；缓存：256MB；转速：7200RPM；硬盘接口：SATA	6	块	工业
8	用户数字认证系统	公钥基础设施技术为核心的数字证书认证机制，将用户身份与密钥对强绑定，实现身份认证的高安全性、通信数据的保密性与完整性，与嵌入式信息发布管理业务系统对接，集成 UKEY 证书登录、集成签名验签等系统对接服务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四、安装部分（10 个行政村共 14 个点）					
1	室外展示终端设备及后台软硬件安装、调试	室外展示终端设备及摄像机的安装调试，含脚手架租赁、高空作业等，后台软硬件设备安装调试	14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大屏立杆、监控杆安装及基础施工	基础开挖、预埋地龙、混凝土浇筑、杆件吊装等	14	项	建筑业

3	管道施工	屏体到电表、屏体到监控点的管道施工，含 PVC 管材、综合布线	2,520	米	建筑业
五、系统运维、网络租赁及设备电费（10 个行政村共 14 个点 3 年）					
1	系统运行维护费（14 个点位）	内容包括：定期对室外展示终端进行检测、清洁、维护，以及故障处理、部件更换等。 1、日常清洁与表面维护： 1）定期清洁屏幕表面：每月清洁 1 次，使用软毛刷或无纺布配合中性清洁剂擦拭。2）清除遮挡物：及时清理室外展示终端设备周围的树枝、广告牌等杂物，防止刮伤屏幕或遮挡散热孔。3）检查密封性：户外屏的防水胶条易老化，每季度检查一次，若发现开裂或脱落，立即更换，确保防护等级达到 IP65 及以上。 2、硬件系统保养： 1）电路与电源检查：每月检测电源线、信号线是否松动或氧化，接地电阻需$\leq 4\Omega$；每半年清理一次内部灰尘，防止电路短路。2）散热系统维护：风扇或空调散热设备需每季度清理滤网，高温季节（环境温度$\geq 35^{\circ}\text{C}$时）建议缩短至每月 1 次；室外展示终端设备工作温度应控制在$-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范围内，超出需启动温控保护机制。 3、服务期内，除正常免费维修维护外，如遇人为或不可抗力等破坏相关设备设施，均由服务方在 5 天内免费维护修复更换等，执法部门追责罚款后赔偿金额直接转至服务方账户。	36	月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前端设备电费（14 个点位）	按单点功率 5.8kW（大屏及其他硬件）、每个工作日亮屏 4 小时、每月工作日按 21.75 天计算，共 36 个月	36	月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前端网络连接费（14 个点位）	20 兆专线，36 个月	36	月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商务条款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报价要求	本次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5）本项目待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运维期，期限 3 年。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 交付的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 质保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交付的地点：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时间、条件	1. 货物全部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到成交供应商账户）； 2.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到中标人账户。
售后服务	1. 中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按中标人实际承诺执行。 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质量保证期不得少于 3 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要求为准。 3. 中标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向制造商支付，投标人可视情况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4. 中标人在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量保证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并提供培训视频资料。 6. 每季度定期回访。 7. 接到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县（市、区）6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8. 其余按设备厂家承诺。

	9.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服务要求：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中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 11. 投标人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至少包含一名项目经理。
包装和运输要求	产品包装和运输均由中标人负责。 包装：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	1. 中标人中标后，需在签订合同后须提供项目深化安装方案，包括网络拓扑图、详细技术方案、设备部署方案、应急预案、运行维护方案等，深化安装方案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2. 技术要求：本项目按采购需求中涉及的建设内容进行设备采购、各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及项目总体联调，达到采购需求中的建设目标。 3. 根据采购需求和实施方案配备实施团队开展项目实施，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和总体协调，对项目范围、进度、质量、资源、风险的管理、验收进行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4. 项目启动至竣工验收过程中，中标人应安排至少 1 名项目经理常驻现场服务，按采购人正常工作日上下班。实施过程所需一切设施、仪表等设备或工具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5. 项目设备安装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由中标人负责清运至合法地点。 6. 设备安装后，进行技术性能、功能检测，按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人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功能和国家等有关标准进行测试，达不到要求的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不合格项经核实属于投标时虚假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解除合同，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7. 设备安全要求：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网络安全文件相关要求，不含有被国家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进行网络安全审查且不通过的任何产品、配件、芯片。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应是厂家原装正品产品。 2.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到中标产品的生产厂家进行实地考察。 3.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必须是成熟、完整的产品，中标后可立即交付使用，并满足国务院办公厅有关要求。 4. 投标人投标的产品如需使用第三方的软件、插件等，必须保证第三方的软件、插件安全可靠。 5. 投标人报价包含系统部署所需的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集群软件等相关系统软件（但不限于所列），投标人根据需要配置并对其安全负责。投标人配置的软件须取得长期使用合法授权或版权。 6. 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实施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项目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等。
验收标准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中标人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中标人承担。 2. 验收程序：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以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采购人、中标人、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采购人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各一份，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如中标人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目以补充、更换、修理等采购人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采购人不予支付货款，中标人须退回采购人所支付的所有货款，并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且赔偿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采购人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采购人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

	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采购人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中标人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中标人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1.1.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 项目编号： WZZC2025-G1-210149-GXZY 采购内容及要求：综合治理数字化平台设施建设，包括建设 1 套信息发布系统及 1 套广播系统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1.2.1	采购人	采购人：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地 址：苍梧县行政中心大楼二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先生，0774-2686660
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项目联系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B 栋 2 单元 34 楼 联系人及电话：李工，0774-2828000
4	1.2.3	监督管理部门	苍梧县政府采购中心（电话：0774-2686580）
5	2.1	合格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11.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本 项 目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标），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7	12	投标报价	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8	1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	1. 保证金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2.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以银行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从对公账户转账，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账户，请务必在用途或备注栏注明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必须从自然人本人银行账户转出）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新兴三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 1648 6550 5939 9399 4.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票据或保函原件邮寄至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票据或保函原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邮寄相关信息详见招标公告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备注：如投标人需开具收据的，请在开标会结束后自行联系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10	16.1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11	18.1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1、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8 楼 政 采 类（第七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12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组成：5 人
13	2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4	28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u>合同金额的 5%。</u>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u>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②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中标人按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5.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履约保证金收取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2035 1101 0400 27816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15	29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签订合同，延期自误。 2.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必须将政府采购合同送本采购代理机构审核盖章确认。
16	32	服务收费	1.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 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零肆拾元整（¥47040.00）。 3. 上述款项，请转账电汇转入（或现金现存）以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苍梧分公司 开户银行：苍梧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银行账号：447612010100741698
17	35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项目的性质相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4.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8.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9.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现场踏勘	1. 如投标人认为需要现场踏勘的，请自行踏勘。在现场踏勘的过程中，投标人的费用和非采购人的原因所造成的投标人的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采购人概不负责。 2. 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 投标人应对项目现场现状进行充分了解，不能在中标（成交）后再对场地现场提出异议，不能以场地存在瑕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费用或索赔的要求，或拒绝签署合同书或拒绝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18	在线电子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如有不明之处，可致电 95763 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3.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 4. 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由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19			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定义

1.1 适用范围

1.1.1 项目概况：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 项。

1.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2 项。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组织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3 “监督管理部门”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1.2.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响应本项目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称为“潜在供应商/潜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称为“供应商/投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中标的投标人称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人”。

1.2.5 “货物”是指投标人生产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1.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类似附加服务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服务。

1.2.7 “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信息除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外，还同时在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梧州）、广西梧州苍梧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

1.2.8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投标文件。

1.2.9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自然人除外）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项目所涉及 CA 电子签章可替代公章。**

1.2.10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投标人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投标人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当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自然人是指年满 18 岁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

1.2.11 本文件中描述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签名）”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2.12 本文件中描述的“复印件”，是指原件的影印件或原件的扫描件。

1.2.1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2.2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授权给投标人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特别说明

4.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负责人）或投标品牌的生产企业所拥有。

4.2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而作为无效处理。如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采购人同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4.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 询问、质疑和投诉

5.1 询问。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有误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澄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2 质疑。

5.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5.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5.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按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编制。
- 5.2.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受纸质材料形式的质疑，不接受电子送达的质疑材料，即不接受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的质疑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 5.2.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5.3 投诉。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更改、澄清、修改和补充等文件组成：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第七章 附件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在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延期公告。
- 7.3 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澄清、修改、补遗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该所有通知文件在政府采购信息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通知。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的通知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负责。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投标人应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承诺并履行招标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8.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项目的价格、技术要求、数量、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 8.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5 投标人自编目录及页码。

9. 投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 9.2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招标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0.1 投标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部分文件格式见第六章要求。投标人应按下列要求编写和提供，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复印件的，须提供原件。以下文件均必须加盖 CA 电子签章。

一、报价文件（1~2 项必须提供）

1.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二、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下第 1~10 项，必须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2. 身份证明书（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并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参加投标时则必须提供）
4. 投标保证金声明（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5. 获取招标文件记录（云平台成功获取招标文件截图）
6. 投标人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如是企业、个体工商户，提供在工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正

本或副本；如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此项不用提供）

7.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投标人为法人的须提供由基本账户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缴纳税费的凭据或无欠税证明；无纳税记录的，提供税务部门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一个纳税周期的提供承诺书说明无欠税情况；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提供自投标截止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以上税务部门出具的社保完税凭证或缴费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不足一个缴费周期的出具情况说明；以上须提供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10.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按格式要求填写）

三、商务文件（1~4 项必须提供，其他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1.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3.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
4. 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书（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
5. 生产厂家资质证明文件、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由生产厂家提供的文件须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6. 投标人资信评分证明材料（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
 - ① 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等方面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② 简介及经营状况（包括综合实力、企业规模和信誉及有效证明）。
 - ③ 有关企业业绩、信誉、荣誉证书及获奖资料等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 ④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四、技术文件（1~2 项必须提供，其他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
2. 产品配置清单（格式自拟）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2.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 11.1 投标文件的份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1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

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将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作唯一完整报价。（本项目只允许递交一个方案的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12.2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第二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对于招标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2.4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如有《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①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②报价包含：（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5）本项目待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运维期，期限 3 年。

12.5 本项目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每一项分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而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2.6 投标人所填报的产品内容如存在有漏项的情况且在评标时被接受，则将被认定为该遗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对其漏报的项目不追加任何货款。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8 项。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不同意延期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但不能要求对原投标文件（经评标小组确认有效且没有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的澄清或说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任何改变，并同意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循本投标文件，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继续具有约束力。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未提供相关递交证明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3 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落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将于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额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4.4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无息原额退还投标保证金。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中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 （6）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

15.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截止时间：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时间截止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在投标时间截止后将向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五 开标、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8.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开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

（3）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19. 资格审查

19.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审查涉及的主要文件和内容为本章须知第 10 条款所述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内容。如果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或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9.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规定对投标人相关主体信用进行查询。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②“信用中国”网站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3）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的规定）。

（4）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自行查询。

（5）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以上名单之一的，视为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0.2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

21. 评标纪律

2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21.2 本采购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序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1.3 评标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1.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评标

22.1 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出特别的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①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②实质性违背招标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中标人合同项下的义务；③不公正地影响了其他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不进行评审，其投标将被拒绝。

22.2 澄清有关问题、算术性修正。

22.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人在线提交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或内容按照第 22.2.2 条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 比较与评价。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办法的中标标准及推荐原则推荐中标

候选人名单，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2.5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人。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该差错未实质性改变招标文件的内容的，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函规定的回复期限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或 CA 电子签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
- （7）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修正的；
-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4 在报价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3）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的；
- （4）报价方案不是唯一确定的，或报价不是唯一完整报价的；
- （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项预算金额（或单项最高限价）；或者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

（6）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报价出现恶意竞争、不合理或违反实质性条款的属于无效报价。

23.5 在技术评审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规格标准）的，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含中标后查实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
- （3）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达招标文件规定情形的；
- （4）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含 2 处）的。
- （6） 未按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确定中标人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政府采购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政府采购合同必须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包括内容和结构）的内容相一致，不能改变主要条款。

29.5 因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人的中标金额），所超出违约人的中标金额部分由违约人承担赔偿责任。

29.6 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30.1 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八 履约验收

31. 履约验收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 其他事项

32. 服务收费

32.1 收取方式：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16项。中标人需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33. 解释权

33.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 知识产权

34.1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在本项目的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均归采购人所有，不予退还。投标人并保证所交付的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合法权益。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本章须知前附表第 17～19 项。

第四章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及依据

1. 本项目采用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审依据为招标文件、变更公告或文件（如有）、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

二、评审因素和标准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平均值。

1. 投标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在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报价基础上，若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条件的，并根据以下内容及第六章要求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材料的，其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评审因素和标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 100。 1.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仅作为评审时使用。投标人的最终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政府采购政策使用规则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

			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x (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1-4%)。 ②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④投标人属上述情形两项或以上的，其只能享受价格一次性 1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⑤ 除上述情况外，投标人评审价格=投标报价。享受政策扣除后的报价将仅作为评审价参与评审，最终中标金额应为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2	技术分 (满分 45 分)	(1) 技术参数分(满分 15 分)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是重要技术要求。没有负偏离的每 1 项得 0.5 分，该项满分为 15 分。须提供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有效的检测（检验）报告扫描件。 注：①相同标的的同一技术参数，不重复加分；②检测（检验）报告须满足以下标准：检验报告上须有 CMA 或 CNAS 标识、检验报告上须有检验机构盖章） (2) 技术方案分(满分 18 分) 一档（6 分）：投标人有基本的技术方案，没有明显的技术错误，方案包含项目背景、需求、建设内容分析，以及本项目的设计方案，能清晰地正确说明各个系统模块的功能。	

			二档（12分）：有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包含项目背景、现状、需求、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意义的分析，方案包含本项目总体架构设计及各个子系统的设计，包含主要的技术架构图、系统功能等，整体方案论述比较准确，没有技术错误，设备及系统功能配置达到项目要求，核心产品具备扩展性和二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采购人项目实际需求。
			三档（18分）：有详细的技术方案，方案对项目背景、现状、需求、建设内容、建设目标、意义有全面、准确、深刻地描述和分析，并基于对需求的理解对本项目主要业务处理流程进行分析和阐述。方案包含总体架构设计及各个子系统的安装方案，总体架构安装方案包含系统架构和逻辑架构，系统架构能清晰准确地体现本项目系统内部之间关系和对接需求；技术方案能够贴合本项目实际业务需求；能准确的说明系统的架构、网络关系、数据流向、功能；能详细说明系统及各个子系统的架构、存储容量的设计依据、系统的功能和性能。
		（3）项目实施及安装调试方案（满分12分）	一档（4分）：仅提供了框架性的实施方案，阐述显示能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有实施进度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培训方案等，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安排，但安排不明确，整体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
			二档（8分）：投标人了解采购项目需求，有基础的需求分析，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实施组织、实施准备、项目管理组织设计、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内容全面，同时针对实施计划表，对影响项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分析，培训方案有较全面、完整的计划，内容至少包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进入二档。
			三档（12分）：在满足二档的情况下，投标人完全了解采购项目需求及目标，有完善的需求分析、实施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保障措施、实施组织、实施准备、项目管理组织设计、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沟通管理、风险管理、变更管理、应急保障措施等）及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有翔实可行的计划，包含：拟派培训技术人员的安排、拟派培训技术人员的经验介绍、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规模人数等内容。应急保障措施等有针对性的相关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机制，应急保障措施针对性强，描述阐述符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同时针对实施拟定了计划表，对影响项

			目进度和质量的主要风险点和难点进行针对性分析，能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方案或应对措施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3	商务分 (满分 25分)	(1) 售后服务 方案分(满分 12分)	一档(4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提供了保障响应措施且内容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进入一档。
			二档(8分): 满足一档的情况下, 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明确、服务流程、保障措施较详细、具体, 配备较完整的驻场资源, 针对设备故障响应, 15分钟内响应, 县(市、区)6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重大设备故障24小时内解决, 如不能解决, 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 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进入二档。
			三档(12分): 满足二档的情况下, 售后服务方案论述准确, 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先进、具体、有效、成熟; 故障响应: 接到故障通知后, 15分钟内响应, 县(市、区)6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4小时; 重大设备故障24小时内解决, 如不能解决, 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 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 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本地化维护服务, 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 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
		(2) 企业荣誉 及技术规范能力分(满分5分)	1. 为保证建设系统的稳定性,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的软件/设备原生产厂商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 提供CS3及以上证书的得1分, 提供CS3以下证书的得0.5分, 不提供不得分, 满分1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2.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信息系统标准化运维体系, 提供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3、投标人或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所采用的视频存储设备制造商应建立相应的管理体系制度和标准, 提供符合ISO/IEC 27040数据存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 4、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资质, 提供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ISO 14001:201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IEC 20000-1:2018、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ISO/IEC 27001:2013

				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满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
		（3）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满分 4 分）		投标人需为项目的实施和售后服务组建技术团队： 1、投入项目技术人员：①项目经理具备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机电类），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②其他技术人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资格，提供相关资格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2、投入项目实施/运维人员具备电工操作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3、投入项目实施/运维人员具备高空作业操作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以上证明材料 须提供资格证书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并提供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前 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本项不得分）
		（4）企业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 系统集成建设 ）的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业绩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每个业绩须提供清晰的合同关键页（含合同首尾页、标的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将不予计分。
		（5）政策分 （满分 2 分）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政策功能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每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每项得 1 分，满分 1 分。
总得分为以上各项评审因素得分合计。				

三、本项目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高低、商务分高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供

应商。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人协商确定，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美乡村智慧管理与服务项目（一标）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竞标）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货物一览表：标的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位、单价、金额信息（详见附件一：货物标的明细（应与招投标文件内采购标的一致））

2.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合同合计金额包含：（1）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含本次采购服务的运维费用、设备维保费、税金及与本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5）本项目待竣工验收后进入质保运维期，期限 3 年。

第二条 权利保证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具体运维服务合作事项，准确向乙方提供甲方需求、技术要求等。
2.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实施工作。
3. 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设备、系统等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设备或系统有权拒收或拒绝

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标的的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内容必须与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6. 乙方保证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泄露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知悉或获取的甲方的业务信息、商业秘密等，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设备及软件的维护保障需求。

第三条 交付使用期、地点和方式

1. 交付使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交付使用。

2. 质保运维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3. 交付的地点：广西梧州市苍梧县内甲方指定地点。

4. 履行方式

（1）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的运输方式： 由乙方自定，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交货方式

☒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 甲方自行到乙方指定地点提货。

☐ 其他：___/___ 。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运输、包装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确保原厂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乙方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因素来确定包装及运输方式，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水、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按要求执行。乙方将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后，如此期间发生的货物损毁或影响使用的情况，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产品（含包装）运抵甲方指定交付地点验收合格前发生损坏等一切风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质量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5. 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提前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验货。

6.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和培训才视为交付。

第五条 质量保修

1. 自交付使用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货物标的由乙方按照质保服务期提供原厂质量保修期 3 年，如有应用环境配套基础部分参照质保服务期限执行。

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保修分项有要求的按分项要求，无要求的实行“三包”。

3. 在质保服务期内，在正常的操作下，出现的任何故障及损失，乙方无偿维修。如涉及失效零件、设备更换，乙方免费提供。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安装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安装要求：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

3.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4. 乙方应当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协调供货商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对甲方有关人员进行培训。

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合同价款：（大写） （小写） （元）。

4. 付款进度安排：

（1）货物全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到乙方账户；

（3）项目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到乙方账户。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甲方、乙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苍梧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5.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组织验收及费用：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乙方应予以全力配合，验收费用约为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由乙方承担。

2. 验收程序：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方、乙方、投标产品生产厂家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方、乙方、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各方代表以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一份，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四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方人、乙方双方。如乙方或制造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目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甲方不予支付货款，乙方须退回采购人所付的所有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

3.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由甲方承担。

5. 依据国家和行业有关法规、技术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验收质量抽查工作。抽查验收不合格的，由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复查合格。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7. 验收地点及验收期限：到货验收地点为货物交付地点，其他验收地点为货物使用或安装地点；各单项验收应在采购人收到乙方的书面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乙方在提出验收申请时，应确保已具备验收条件。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受影响，乙方合同交付期限相应顺延。

2. 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额 5%。

3. 无故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进度款 0.2%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进度款 10%，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合同价 0.2%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每逾期 1 天按合同金额 0.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未偿付合同金额的 5%；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在 15 天内完成整改，限期整改不完成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退货，乙方予以更换。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在不征求乙方意见的情况下单方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视违约情节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解决，费用从货款余额中扣除，不足按照甲方要求限期另补。

7. 其他违约行为，视违约情节按合同的 5%~3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8. 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时，甲方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前提出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履行。

9. 乙方违反安全责任另行计算违约金。

10.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甲方为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律师代理费等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安全管理

乙方应严格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对安排参与的技术人员、运维人员进行安全保密教育，严格管理参与人员工作使用的计算机、存储介质和开发运维工具等设备，如需接入甲方网络资源、数据资源，需提前与甲方申请协商得到同意后，督促人员严格执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1. 不得擅自建立跨网跨域运维通道，违规连接外网。

2. 不得设置系统后门、木马等恶意程序，恶意探测扫描网络及系统，拆除破坏监管设施、程序等。

3. 不得违规下载、留存、使用、篡改、损毁、出售甲方资料数据，确需使用甲方数据的应申请得到甲方允许。

4. 不得擅自扩大与合作事项相关信息的知悉范围，应及时清除、收回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项目建设的人员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

5. 不得发生利用项目资料损害甲方利益的一切行为。

乙方及其所安排人员发生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密安全等违规行为，应立即采取有针对性的补救措施整改以消除影响，包括提供软硬件产品、人力物力等，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发整改通知书。

造成严重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 按照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所造成的损失的，需补足差额部分，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3. 逾期不支付违约金和差额部分金额的，需额外支付利息，日利息按照违约金的 5% 计算。

4. 承担负面影响所产生的诉讼费、取证费、律师费及其他造成的损失等费用。

5. 如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甚至违约行为已造成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难以补救损失的，甲方可提前无条件解除合同。对构成犯罪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请涉事参与单位及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投标（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按项目合同的质保运维期 3 年执行。乙方在质保运维期内负责上门服务、调试、维修、更换设备和配件，不收取任何费用。分项中另有约定的按其约定。

2.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培训操作人员。

（2）不能正常使用的负责更换。

（3）定期回访。

（4）其余按厂家承诺。

3. 响应时间：质保运维期内乙方需安排区域内的维保技术人员负责运维工作，接到故障通知后，15 分钟内响应，县（市、区）6 小时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一般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重大设备故障 24 小时内解决，如不能解决，提供性能相同或升级型替代型号，以保证用户正常使用。

4. 技术培训要求：在采购人当地，配置专业技术人员负责提供现场技术和保存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5. 设备如有质量监督部门要求对产品进行检测、检验时，派出厂方代表协助检查，无论产品有无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应的责任。

6. 负责送货到采购人现场，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的安装调试；仪器到位后的安装、调试、培训，均由生产厂商或代理商负责提供，并由专职工程师分工执行。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设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①若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

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②采用银行、保险机构的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在乙方按合同履行结束后，由乙方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第七章附件）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履约保函。

5.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日期前，若乙方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负。

履约保证金收取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共苍梧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梧石桥支行

银行账号：2035 1101 0400 27816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甲乙双方认可的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协调供货商承担。若一方不配合鉴定的，另一方可自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费用承担与前款保持一致。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应遵循以下条款：

- （1）合同修改或变更需要甲乙双方同意，并签字盖章。
- （2）合同修改或变更不得与之前特别约定的内容相冲突。
- （3）办理批准、登记手续。
- （4）对合同内容的修改或变更应当明确无误。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投标（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本合同一式 五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行增加）。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备案。
2. 合同期 3 年，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5. 双方在本合同中注明的联系电话、微信、通讯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若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履行本合同中一方向对方发出的各种书面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以邮寄、图文传真或者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通知到达收件方的联系地址方为送达。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邮寄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使用图文传真时，收到传真机发出的确认信息后，视为送达。
6.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附件一：货物标的明细

第六章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说明：

1. 本章所列的部分文件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扩展，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章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2. 《授权委托书》填写要求：
 - 1) 委托书所签发的代理期限必须涵盖代理人所有签字为有效时间。
 - 2) 委托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3) 委托书不得转借、转让，不得买卖。
 - 4) 代理人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合同，并将此委托书提交给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总报价
1		大写： 小写：
交付的时间		
质保运维期		
交付的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须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一致；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单项合计（元）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付的时间							
质保运维期							
交付的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当本表为多页构成时，逐页均必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声明书（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声明书（自然人投标适用）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住址_____。

我_____（供应商名称）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份证明书（适合非自然人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身份证号：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须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背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身份证明书（适合自然人格式）

本人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____，住址：____，联系电话：____，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

特此说明。

自然人名称（须 CA 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自然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未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有效证明的，视为无效投标。

授权委托书（适合非自然人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书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或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须 CA 电子签章）

粘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须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授权委托书（适合自然人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其权限是：代表我方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订合同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除非有撤销授权委托的书面通知。

本授权书自自然人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自然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自然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说明：如自然人投标，须按以上格式填写，有效期限不应少于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并附自然人身份证、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 50%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保证金声明（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请贵方在退付投标保证金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并 CA 电子签章）

说明：投标人采用转账或网上支付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保证金声明（采用非转账或网上支付方式时）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_____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申请退回票据或保函。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

（附票据或保函扫描件并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说明：投标人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保函方式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按此格式填写。

投标函（格式）

致：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____天内有效。

5.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对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9.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到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投标人未按以上格式填写和 CA 电子签章的或擅自修改的，视为无效投标。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3			
...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投标；
3.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服务具体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 CA 电子签章，不得留空，不得擅自修改，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技术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根据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实际情况对第二章《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所有技术条款相关偏离的条目如实逐条填写响应表。
2.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 评标小组发现投标人有虚假描述的，视为投标无效。

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货物质量保证承诺书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拟定）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配置清单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认为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投标人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不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 期：

说明：如投标人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可根据自身情况如实提供声明函；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投标人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附件 2：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投 标 人 申 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分标号（如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大写） （小写）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该项目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金退付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账 号： 开 户 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盖章） 年 月 日			
	此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财 务 部 意 见	会 计 审 核：	财 务 负 责 人 审 核：	单 位 负 责 人 签 字：
备注：附收款收据原件（如有开具）、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